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公告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有關收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有關構成主要交易之收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成交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成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權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棟謙先生。